项目名称：大渡口区锦霞街66号旁便民停车场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RSZB-2025-090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采购人：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九宫庙街道办事处（盖公章）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瑞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公章）

二○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比选公告 - 3 -](#_Toc29891)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7](#_Toc5366)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8 -](#_Toc8188)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 10 -](#_Toc32762)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5 -](#_Toc20736)

[第六篇 采购合同 - 21 -](#_Toc28248)

[第七篇 竞标文件格式 - 23 -](#_Toc31427)

# 第一篇 竞争性比选公告

重庆瑞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九宫庙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大渡口区锦霞街66号旁便民停车场运营服务项目进行公开竞争性比选，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竞标。

**一、竞争性比选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备注** |
| 大渡口区锦霞街66号旁便民停车场运营服务项目 | 1 |  |

**二、资金来源**

**无**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竞标报名及开标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网站（https://www.gec123.com/）登记加入“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比选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比选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 比选文件公告期限：自比选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期限：

1.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日期：2025年 7月 2日至2025年 7月7日17时00分。

2.报名方式：[供应商将《报名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1）填写完整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指定邮箱（330890131@qq.com）。](mailto: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期内将《领取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852312468@qq.com（邮箱）。)

3.竞争性比选文件资料费：0元/份。

4.按比选文件要求，在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日期内，完成了报名手续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才被接收。

（五）递交竞标文件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九宫庙街道办事处（大渡口区钢花路744号）

（六）竞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7月8日北京时间9:30

（七）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8日北京时间10:00

（八）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7月8日北京时间10:00

##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分包，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竞争性比选采购活动。

## **六、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九宫庙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丁老师

电 话：023-68953092

地 址：重庆市大渡口区钢花路744号

（二）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瑞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颜 卿

电 话：13883905504

地 址：重庆市大渡口区钢花路1039号附33号2-1

附件1：

**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
| **单位地址** |  | | |
| **报名时间** | 年 月 日 | | |
| **备注** | **购本项目标书 1 份，共计0 元。** | | |

说明：

1、报名期限：2025年7月2日-2025年7月7日09:00-17：00（工作时间）

2、请完整填写本表。

# **项目服务需求**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有要求均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基本情况**

创新社区辖区内单体老旧楼栋多，均无规划的停车场及停车位，居民停车需求严重不足。同时，重庆市37中学校周边的停车乱象严重影响了道路交通秩序和居民出行安全，特别是在上下学时段，接送学生的车辆随意停放，导致道路交通拥堵。为有效缓解停车难题，提升社区治理水平，经与重庆市第37中学校协商一致，拟计划利用37中紧邻锦霞街66号旁的闲置空地修建便民停车场，该项目不仅能够为社区居民提供停车空间，还能为接送学生的家长提供便利，有效缓解学校周边的停车乱象。

停车场拟设置停车位约17个，停车场包含车牌识别 2 套、道闸2台、视频监控10路、壁挂路灯8个。

**二、运营管理要求**

1、该停车场建成投用后，考虑最大限度满足周边居民的停车需求，禁止商户或第三方在停车场内摆摊、张贴广告（招标方统一规划除外）。

2、按月租及临停收费规则，严格执行公示价格。

3、提供24小时服务，每日检查道闸、监控摄像头、照明设备，有故障及运营问题由成交供应商现场处置。

**三、安全责任**

本项目不组织集体现场踏勘，各供应商可自行对现场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因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和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充分考虑了本项目可能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供应商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赔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项目商务务需求中所有要求均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运营期限为1年。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按采购人要求验收。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前期建设费用由街道办事处先行垫付。成交单位在项目运营后，须按合同约定优先清偿街道垫付的建设成本，直至全部款项足额偿还完毕。待建设成本清偿后，成交方须完全响应本项目的固定盈利分配比例**（****采购方60%、成交单位40%）**，不得提出比例变更或附加条件，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付款方式**

1、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开通车场管理权限与端口，采购人可随时登录成交供应商后台管理查看收入情况及停车明细。

2、本项目前期建设费用由街道办事处先行垫付。成交供应商在项目运营后，须按合同约定优先清偿街道垫付的建设成本，直至全部款项足额偿还完毕。待建设成本清偿后，项目服务收入按以下比例执行分账管理：

运营支出列支部分：按服务收入的 40% 提取，须严格遵循《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及相关财政资金使用规定，专项用于场地日常运维费用（含设备维护、能源消耗等）。

非税收入上缴部分：按服务收入的 60% 计提，由成交供应商按期向街道办事处缴纳，经街道汇总后作为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区级财政，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3、每月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指定专人在次月10日前（法定假日顺延）完成采购人分配金额结算，结算单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成交供应商在次月10日前（法定假日顺延）通过银行账户形式转入采购人账户，成交供应商付款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发票或行政收据。

4、合作运营要求：运营期间，停车场所有日常运营、维护、安全等事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知识产权**

(一)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五、****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 一、采购程序

（一）竞争性比选按网上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二）由本项目评审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网上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格式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1. 实质性响应审查。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网上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网上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网上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网上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文件内容 | 满足本网上竞争性比选第二篇和第三篇规定的内容作出响应。 |
| 竞争性比选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评审委员会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四）评审的依据为网上竞争性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评审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对网上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综合评分法。

评审委员会对已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成为入围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对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总得分为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详见评审标准）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以下评分标准为举例）** | 说明 |
| 2 | 服务部 分  （90） | 运营服务方案（30分） |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停车运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收费标准制定、现场管理、远程服务、设施维护等方案和收费管理与运营平台等因素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3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20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15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5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缺少任意一项内容的针对性描述分析或缺少关键分析点，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科学原理错误、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日常管理服务方（20分） |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管理培训方案、日常管理制度、其他特色服务等因素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2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8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2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安全管理与应急预案（20分） |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与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制度、纠纷处理、自然灾害、突发事故等因素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2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8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2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  | 资金保障方案合理性（20） |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金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测算逻辑清晰、资金使用计划与保障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2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8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2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 2 | 商务部 分（10） | （10分） | 2021年1月1日至递交文件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0分，最多得10分。 | 提供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 三、无效报价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报价：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五）供应商的未完全响应本项目的固定盈利分配比例；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报价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八）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十）法律、法规和网上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比选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比选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

(一)供应商

供应商是指响应比选文件、参加公开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供应商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完全符合比选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比选文件作出

实质性响应。

(三)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竞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竞标。

(四)法律责任

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 **二、比选文件**

比选文件是供应商编制竞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的依据和标准。比选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比选文件由竞标邀请书、比选项目服务需求、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竞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比选代理机构对比选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比选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比选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比选文件、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比选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比选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竞标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竞标文件，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竞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竞标文件组成

竞标文件由第七篇“竞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竞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竞标文件的评审。

(二)联合竞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标。

(三)竞标有效期

竞标有效期为竞标截止时间起90天内。

（四）竞标文件的份数和签字

1.竞标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竞标文件正本一致，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文件载体)。每套纸质竞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竞标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竞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竞标文件正本为准；

2.在竞标文件正本中，比选文件第七篇竞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

3.若供应商对竞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其规定签字、盖章；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竞标文件概不接受。

(五) 竞标报价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标文件格式”中“竞争性比选报价函”的格式填写报价；

2.供应商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竞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修正错误

若竞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竞标文件中竞争性比选报价函(报价表)内容与竞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比选报价函(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比选报价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竞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竞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竞标将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七)竞标文件的递交

竞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竞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比选文件中“比选公告”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比选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比选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采购人或比选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竞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比选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竞标价格和《竞争性比选报价函》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五）未宣读的竞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比选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竞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五、评标**

（一）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三）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 **六、定标**

（一）定标程序：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需求的优劣顺序排列，技术需求优劣顺序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原则

1.比选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比选人或者比选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比选活动。

## **七、中标**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比选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选通知书。

（二）中选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或者比选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资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比选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 供应商对比选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比选文件之日或者比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内提出；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事实依据；

1.4.5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4.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比选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4.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篇“联系方式”。

(三) 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比选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比选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关部门提起

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相关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相关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为4000.00元整，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单位名称：重庆瑞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15678261020076

开 户 行：平安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

## **十、成交通知**

（一）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比选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中选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竞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竞选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十一、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竞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竞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比选文件、中选人的竞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

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第六篇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总价 | 服务时间 | 供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一、服务要求 | | | | | | |
| 二、考核方式 |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 四、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五、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 | | | | |
| 六、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 备注：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竞标文件格式

一、经济部分

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二、服务文件

(一) 服务条款差异表

(二) 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三、商务文件

(一)商务条款差异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一、经济部分

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采购人）：

我方收到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1、愿意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本项目的固定盈利分配比例为采购方60 %、供应商单位 40 %。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壹份，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中选，将按照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9、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缴纳比选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二、服务文件

（一）服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网上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响应情况”栏需逐条填写具体内容，并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如“响应情况”栏未填写具体内容或与“采购项目服务需求”要求的内容不完全一致，则该供应商不能通过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如“响应情况”栏具体内容和“采购项目服务需求”栏具体内容一致但“差异说明”栏未填写则视为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4.相关证明材料后附。（格式自定）

(二) 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三、商务文件

（一）商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网上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响应情况”栏需逐条填写具体内容，并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如“响应情况”栏未填写具体内容或与“采购项目商务需求”要求的内容不完全一致，则该供应商不能通过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如“响应情况”栏具体内容和“采购项目商务需求”栏具体内容一致但“差异说明”栏未填写则视为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二）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比选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电子邮箱：（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字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比选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字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字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电子邮箱：（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字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字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比选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结束）